

各投标人：

一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部分：

- 1、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建总人数为5人。
- 2、本项目可以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：最大排水管径DN800。
- 3、本项目《专用本》招标文件（PDF格式）第137页序号18对应“补正后的内容”的“说明：（1）”修改为“（1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：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五年内（以施工图审查日期为准，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）完成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市政工程设计。”，其余不变。
- 4、本项目《招标公告》2.5.2条中有关“内容”中“①岩土工程勘察: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初勘和详勘、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，以及工程图审、施工、验收、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，现场踏勘，制订勘察纲要，进行勘探、取样、试验、测试等勘察作业，编制工程勘察文件，与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。”统一修改为“①岩土工程勘察: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初勘和详勘、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，以及工程图审、施工、验收、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，包括收集资料，现场踏勘，制订勘察纲要，进行勘探、取样、试验、测试等勘察作业，编制工程勘察文件，与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。”，其余不变。

本项目《专用本》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一并按此修改。

- 5、本项目《专用本》招标文件（PDF格式）第124页“5、评分细则”对应“履约保障”中的‘评分标准’中删除“但不限于”字眼，其余不变。

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，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、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答疑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